

秉承“红瓦绿树 碧海蓝天”特质

青岛市以良好生态环境迈进新时代

黄海之滨、胶州湾畔，镶嵌着一颗晶莹剔透的明珠，这里被誉为“东方瑞士”，这就是山东省青岛市。“红瓦绿树，碧海蓝天”是对这座城市风貌最富诗意的写照，这里不仅蕴涵着美丽的自然环境、城市建筑和城市发展的历史文化，还凝聚着人们对美好生态环境的向往。在历史的长河中，70年，如白驹过隙，弹指一挥间，

70年，却又沧海桑田，见证了这座城市的成长与变化。回顾青岛市走过的70年，既是高歌猛进的经济社会发展史，也是绿意渐浓的生态环境改善史。青岛市的生态环境事业历经孕育萌芽、发展壮大，如今，正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指引下，书写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新篇章。



青岛市“红瓦绿树、碧海蓝天”城市风貌

久久为功，“青岛蓝”成为城市上空常态色

20世纪六七十年代，随着青岛市工业的迅速发展，市区烟筒林立，二氧化硫、烟粉尘污染严重，到八九十年代，大气污染物各项指标居高不下，酸雨频发，大气污染日益严重，这座风景秀丽的海滨城市一度被列入“全国十大空气污染城市”。

为此，青岛市决心下大力气治理大气污染，从淘汰大小灶入手，先后创建基本无烟片和烟尘控制区，治理重点污染源，锁“黄龙”治“黑龙”。九十年代，开始加快发展集中供热和燃气，控制燃煤污染，大气污染趋势得到有效控制。到2000年，市区二氧化硫浓度比1990年下降72%，酸雨频率减少21个百分点，空气质量实现转折，一举摘掉了“全国十大空气污染城市”的帽子。

2001年，青岛市颁布实施大气污染防治条例，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全面进入法制化轨道，之后相继开

展了淘汰燃煤锅炉、控制燃煤含硫量、推广燃煤锅炉除尘脱硫设施、工业粉尘治理等工作，空气质量实现逐年改善。

“十二五”时期，青岛市大气污染类型从燃煤、扬尘混合型转变为以煤烟、机动车尾气、扬尘、挥发性有机物为主的复合型污染，突出表现为细颗粒物污染加重，PM_{2.5}、雾霾进入公众视野。

为了打赢治理雾霾攻坚战，2013年起，青岛市将各区市空气质量改善情况纳入全市科学发展综合考核，连续5年开展大气污染专项整治，组织实施年度治理计划，开展空气质量生态补偿。“十二五”期间，累计淘汰燃煤锅炉214台，治理工业扬尘项目72个，淘汰黄标车16.5万辆。

2018年以来，随着《青岛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作战方案暨2013-2020年大气污染防治三期行动计划

(2018-2020年)》《青岛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》等文件的印发实施，青岛市新一轮大气污染防治“规划图”进入“施工阶段”，减煤治煤、扬尘治理、机动车污染防治、削减挥发性有机物等一系列措施强力推进。2018年，全市240台10蒸吨以上燃煤锅炉全部实现超低排放，125台10蒸吨及以下燃煤小锅炉实现清零，800多个建筑工地实现扬尘数字化、实时化监测。青岛市区PM_{2.5}浓度由2013年的66微克/立方米降至35微克/立方米，空气优良率达到85%，较2013年改善12.1%，6项空气质量指标除PM₁₀外，全部实现达标，空气质量位居全省前列。

从曾经的酸雨频发、雾霾笼罩，到现在时常被“青岛蓝”刷屏的朋友圈，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成为青岛市环境质量不断提升最直观的体现。

系统治理，河流再现碧水涟漪好景致

20世纪七十年代，由于城市污水管网、集中处理设施缺乏，青岛市大量工业废水、生活污水排入河道，造成河流水质污染，一些原本清澈的河流一度成为污水横流、臭气熏天的“黑水河”。

从那时起，青岛市逐年加大水污染治理力度，制定了分期分批治理污染源、水源地保护及流域污染治理规划。

1997年，全部关停两万吨以下化学制浆造纸企业，2008年，实施青岛市重点饮用水源地环境保护规划，“十一五”时期，对胶州湾海泊河、李村河等河道进行综合治理，“十二五”时期，完成50条河流(河段)综合治理，整治

污水直排口480处，通过实施一系列综合治理措施，全市水环境治理取得阶段性成果。

随着水污染治理工作的不断深入，2016年，青岛市出台《青岛市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》，明确未来5年至15年全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思路和目标，列出加强各类污染源治理、促进水资源节约和再生水利用、加强水生态保护和修复等三大方面36条具体任务措施，擘画了水污染治理新的“蓝图”。

目前，全市正加快推进实施青岛市落实“水十条”实施方案，系统深入开展水污染治理工作。2017年，开展了11条过城河段或小流域环境综合整治。2018年，完成

14处城区黑臭水体治理，420余家重点涉水企业建设了污水处理设施，累计建成并运行城市污水处理厂24座，总处理能力215万吨/日，出水水质均达到或优于一级A标准。

重点领域生态补偿考核、全面实行“河长制”，一系列相关制度密集出台，一批重点综合整治工程项目协同推进，换来了河水水质的不断改善和水生态功能的逐步恢复。2018年，全市重点河流、水库94个断面中，劣V类断面数量同比减少6个，18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总体保持达标，大沽河、李村河等河流恢复了往日“水清沙白，鱼跃鸥翔”景观，成为市民休闲旅游好去处。

向海而兴，逐步建立全方位胶州湾保护体系

胶州湾是青岛市的母亲湾，历年来，青岛市坚持把加强胶州湾环境保护作为重中之重来抓，水陆统筹、河海兼顾，持续推进胶州湾污染治理，取得了积极进展。

“十二五”以来，全市成立胶州湾保护委员会，出台《青岛市胶州湾保护条例》(2013-2015年环胶州湾流域污染综合整治方案)等多部地方法规规章和一系列政策文件，2017年，青岛市在全国率先实施“湾长制”，着力打造水清、岸绿、滩净、湾美、物丰的蓝色海湾。

2009年起，青岛市对胶州湾实施网格化布点监测，

将湾内监测点位和频次由20世纪八十年代的4个，每年监测3次，增加到39个，每年监测4次。2012年，设立1座浮标站对海水水质进行24小时实时监测，监测体系的不断健全完善，为胶州湾保护工作提供了更加科学、精准的决策依据。

加大环湾区域环境监管力度，严格建设项目审批管理，加强环境执法检查，严厉查处违法排污行为。积极推进环湾区域工业企业环保搬迁，市区工业污染排放对胶州湾的影响呈逐年下降趋势。2018年，胶州湾水质优良海域面积占比73.7%，比5年前提高

了10.3个百分点。

为坚决打赢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硬仗，今年，青岛市印发《青岛市打好胶州湾及近岸海域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》，以入海河流综合整治为重点，强化陆源入海污染控制，以近岸海域生态红线管控为重点，强化海岸带生态保护与修复，以推进海域开发活动污染防治为重点，强化海洋污染防治，确定了三项重点任务14项措施，进一步深化胶州湾及近岸海域污染防治。

胶州湾如今已重现美丽容颜，入海口湿地珍禽栖息，跨海大桥下碧波万顷。

腾笼换鸟，释放绿色发展新动能

由于历史原因，青岛市老城区聚集了一大批老工业企业，这些企业产业层次低，生产方式粗放，高污染、高排放，不仅给附近的居民生活造成了很大影响，也阻碍了经济转型升级和城市功能优化。

着眼于加快转型发展、提升城区环境，青岛市实施“腾笼换鸟，凤凰涅槃”战略，自2008年开始，全面启动历史上规模最大的老城区企业环保搬迁工作。出台《关于推进老城区企业搬迁改造工作的意见》，坚持分类施策，对高污染、高耗能企业，予以关停转产，对一般性、无污染的工业企业，鼓励转型发展。

借助环保搬迁，有着72年发展历程的海晶化工、

1949年成立的国棉六厂、1958年建厂的青钢等一批老企业纷纷抢抓机遇，加速转型升级，发展循环经济，实现了企业效益与环境保护的双赢。

2015年底，位于李沧区娄山后运行了57年的青钢老厂区圆满完成历史使命，实现全面关停，搬迁至西海岸新区董家口后，依托临海临港的区域优势、雄厚的技术实力、先进的环保设施等，变身具有突出竞争优势的现代化临海钢铁企业——青钢特钢。与老厂区相比，新厂区每年节能11万吨标准煤，相当于减排27.5万吨二氧化碳，烟(粉)尘、二氧化硫排放量分别减少89%、38%，化学需氧量实现了零排放。

青钢的“华丽转身”仅仅是青岛市老城区企业搬迁的一个缩影，截至2017年底，全市129户规划内搬迁企业中，已关停搬迁117户，其中涉及污染企业67户。初步统计，关停的污染搬迁企业，使市区每年减少工业废水排放量2318万吨、化学需氧量1805吨、烟(粉)尘1.58万吨，分别占市区排放总量的72%、71%和80%。

老企业的陆续搬迁，不仅大幅缓解了困扰原区域数十年的空气、噪声等污染问题，而且腾出空间，这些腾出的地块主要用来整体成片开发，转型发展商贸服务、文化创意等高端服务业，老城区的地理优势和生态优势得到了重新释放。

污染，加快城市基础设施，开展城市环境综合整治。2000年，青岛市成功创建国家环保模范城市，通过创模，青岛市生态环保工作得到跨越式发展，生态环境

明显改善，先后获得“国家园林城市”“中国人居环境奖”等荣誉。

2006年，青岛市区及所辖5个县级市全部建成国家环保模范城市，完成了创模成果由中心城市向卫星城市延伸扩展，在全国副省级城市中率先建成国家环保模范城市群，2008年，青岛市荣获“中华宝钢环境奖”。

获得国家环保模范城市称号后，青岛市做出《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推进生态城市建设的决定》，编制实施了《青岛市创建国家生态市三年行动计划(2014-2016年)》等文件，全市生态建设工作得到稳步推进。

“十二五”期间，辖区黄岛区、

城阳区获评“国家生态区”，即墨市、胶州市获“省级生态市”命名，全市90%的镇建成省级以上生态镇，1065个村庄获得市级以上生态村命名。

2018年，青岛市以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为切入点，推动228个建制村完成环境综合整治，累计达到694个。主要涉农区市均划定了畜禽养殖禁养区、限养区、适养区，禁养区内1095家养殖场户全部完成关闭搬迁，畜禽养殖污染综合防治成效显著。开展“绿盾”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专项行动，打好自然保护区等突出生态问题整治攻坚战，推动解决了一批自然保护区建设和管理历史遗留问题。

高位推动，构建生态环保大格局

改革开放后，青岛市落实环境保护基本国策，把环境保护纳入国民经济计划和发展规划。创建国家环保模范城市期间，青岛市层层实施“一把手”工程，成立了以市长为组长的创模工作领导小组，层层签订责任书，纳入全市年终目标责任制考核，调动全市力量加强生态环境保护。

党的十八大以来，青岛市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建设，完善“党政同责”“一岗双责”环保责任落实制度。2017年，青岛市在2015年成立以市长为主任的市环境保护委员会的基础上，根据生态环境工作需要和各成员单位环保职责，进一步调整充实了环委会的力量，增加市政府所有副市长担任环委会副主任，成员单位新增26个达到64个，同时，设立工业、农业、海洋、交通运输等10个专业委员会，有力推进各领域各行业环保工作统筹开展，发挥“术业有专攻”的作用，推动上下结合、条块结合抓环境保护。

为保障中央、省生态环保督

察及“回头看”反馈问题整改工作，青岛市成立以市委、市政府主要领导任双组长的保障和整改工作领导小组，建立分工负责、有序衔接、高效运转的工作体系，将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事项纳入市委常委会年度工作要点，市政府每月重点工作计划和政府工作报告公开挂牌督办事项，健全各项保障制度，推动突出环境问题解决。

截至2018年底，中央生态环保督察组交办青岛市875件信访件，已解决862件，反馈意见涉及全省各市的23项共性问题，青岛市4项具体问题，已完成整改11项，中央生态环保督察“回头看”、省环保督察转交青岛市信访件563件和1267件，分别解决498件和1175件，其余问题正在有序整改。

通过不断探索与创新，青岛市已基本形成“党委领导、政府负责、人大和政协监督、部门齐抓共管、社会广泛参与”的生态环保工作大格局，生态环保工作在科学化、规范化、制度化轨道上加速前进。

筑基固本，环境治理能力和水平显著提升

1979年，青岛市环境保护局成立，翌年组建青岛市环境保护监测站，1984年，市辖各县、区相继成立环境保护局、监测站，2012年，完成环保综合执法体制改革。2018年，实施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，今年，组建青岛市生态环境局。经过历次机构变革，青岛市生态环境部门职责分工更加科学系统，队伍力量逐步壮大，环境监管执法、监测能力水平不断提升。

近年来，青岛市生态环境系统采取突击检查、错时检查、交叉检查、联合检查等多种方式，相继开展了大气污染、流域治理、清理违法建设项目、危险废物、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等系列专项整治，加强环保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，对环境违法行为动真碰硬，绝不手软。“十二五”期间，全市共下达各类环境行政处罚6066起罚款1.1亿元，2018年，全市生态环境系统共检查企业3.7万家(次)，查处各类环境违法行为2000起，罚款1.46亿元；移交行政拘留案件21件，刑事案件13件，极大地震慑了环境违法行为。

经过40余年发展，青岛市环境监测能力也实现了质的飞跃，通过购置先进监测设备，加强监测站点建设，拓展监测领域，建成了覆盖大气、水、土壤、重金属、核

与辐射等众多门类的现代化环境监测预警体系，总监测能力达到90类599项。加强环境安全应急指挥中心建设，完善风险评估、隐患排查、事故预警和应急处置等体制机制。2018年，妥善处置突发环境事件，全市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。

在加强自身环境法制和体制机制建设方面，青岛市同样不遗余力，先后颁布《青岛市生活饮用水源环境保护条例》《青岛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等6部现行地方性法规，出台《青岛市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暂行规定》《青岛市“十三五”生态环境保护规划》《青岛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(2016-2030)》《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》“1+1+8”工作方案，织就了一张紧密严实的生态环保制度网络。

环境科研、宣传教育、信息化建设等基础能力水平持续提升。

70年风雨兼程，70年波澜壮阔。生态环境保护功在当代、利在千秋。青岛市将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牢固树立并践行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的发展理念，沿着生态优先、绿色发展之路砥砺前行，加快补齐生态环境短板，建设开放、现代、活力、时尚的现代化国际大都市，让“红瓦绿树、碧海蓝天”成为这座城市永恒的符号。



环境监测人员对锅炉烟气进行监测

撰稿 薛建涛 摄影 张建峰